

致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牌照及檢控小組(傳真號碼：2375 9333)

申請准許未滿 16 歲人士  
在晚上 8 時後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

本人\_\_\_\_\_ (持牌人姓名)是位於\_\_\_\_\_ (處所地址) 的  
\_\_\_\_\_ (桌球館名稱)的持牌人，現向貴署申請准許\_\_\_\_\_名  
未滿 16 歲人士於晚上 8 時後進入上述桌球館參加桌球\*訓練/比賽<sup>\*\*</sup>。詳情如下：

(1) 活動/比賽日期及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(\*每日/逢星期\_\_\_\_\_晚上 8 時至\*晚上/翌日早上\_\_\_\_\_時)

(2) 活動/比賽名稱：\_\_\_\_\_ (例如：全港公開賽)

(3) 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(日間) / \_\_\_\_\_ (晚間)

(4)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(5)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(6) 未滿 16 歲參加者的個人資料 (姓名及年齡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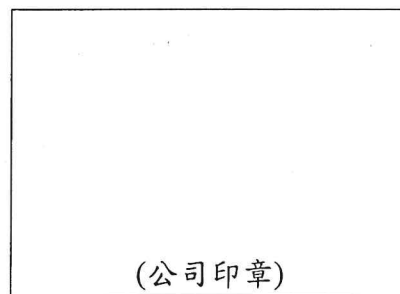
1.	_____ ( )	2.	_____ ( )
3.	_____ ( )	4.	_____ ( )
5.	_____ ( )	6.	_____ ( )
7.	_____ ( )	8.	_____ ( )
9.	_____ ( )	10.	_____ ( )

本人聲明，上述未滿 16 歲人士(共\_\_\_\_\_名)已獲家長/監護人同意參與上述訓練/比賽。現夾附已填妥並簽署的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(見附件)，以供存照。

持牌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註：1. 填寫本申請表前，請仔細閱讀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「目的說明」。

2. 《遊樂場所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BA)第 22C(a)條訂明，除非獲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書面明確准許，否則桌球館的持牌人不得准許未滿 16 歲的人在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10 時期間進入領有牌照的處所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申請准許未滿 16 歲人士  
在晚上 8 時後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

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 (\*家長／監護人姓名)現向貴署申請准許下列未  
滿 16 歲人士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\*每日／逢星期\_\_\_\_\_晚上 8 時至\*晚上／翌日早上\_\_\_\_\_時，進入\_\_\_\_\_  
\_\_\_\_\_(桌球館名稱)參與桌球\*訓練／比賽(活動／比賽名  
稱：\_\_\_\_\_ )。

參加者資料：

- (1) 姓名 : \_\_\_\_\_(中文)  
\_\_\_\_\_(英文)
- (2) 性別 : \*男／女
- (3) 出生日期 :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- (4) 年齡 : \_\_\_\_\_
- (5)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: \_\_\_\_\_ X X X (X)  
(首 4 位字母及數字)
- (6) 過往一年桌球比賽 : \_\_\_\_\_  
成績(如有) \_\_\_\_\_
- (7) \*家長／監護人聲明 :

本人已遵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出的有關條件，授權\_\_\_\_\_ (教練  
姓名)於上述期間陪同參加者參與在上述處所進行的\*訓練／比賽。

\*家長／監護人簽署 : \_\_\_\_\_

日期 : 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**關於在准許未滿16歲人士  
在晚上8時後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的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 
[按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的規定處理]**

**目的說明**

**1. 收集資料的目的**

經這份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，將由發牌當局用於下列用途：

(a) 處理向發牌當局提出准許未滿16歲人士在晚上8時後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申請的相關事宜；以及

(b) 方便發牌當局職員和其他政府部門的職員與申請人聯絡。

申請人透過本申請表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不過，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，則發牌當局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**2.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的類別**

在本申請表填報的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，以達致上文第1段所載的目的。這些個人資料亦會被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作執法用途。

**3. 查閱個人資料**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條、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，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在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乙份。

**4. 查詢**

如對經由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，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改資料，可向下述辦事處的主管人員提出。

新界沙田排頭街1號  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9字樓  
牌照及檢控小組  
電話號碼：26018799  
電郵地址：lp@lcsd.gov.hk